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年10月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和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委员会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存在《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禁止性情形;
- (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财务、会计、审计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 背景;
 -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审核并检查公司的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起诉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九)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十)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 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自律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 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 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 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自律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 第十八条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加强法律、会计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资源支持,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予以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 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二) 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七)公司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 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
 - (八) 其他相关事官。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 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
 -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五) 其他相关事官。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 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 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 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本工作细则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